

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與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本科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

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與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協議共同建立本科學生交換機制，為雙方學生提供交流學習機會以擴闊視野。此項學生交換計劃的諒解備忘錄如下：

1. 本科交換生數目：雙方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2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交換生數目原則上按以上名額，惟需視乎每年兩校各自在教學及宿位資源方面的實際情況作出落實。協議期內雙方會共同努力盡力達到預期之交換學生總人次各 6 名，而最終各方之交換生數目會達至相等。
2. 甄選學生：原屬大學應挑選優秀的學生作為交換生，被訪大學有最後決定權是否接受該交換生就讀。
3. 學分轉移：由原屬大學決定交換生在被訪大學所修讀的學分是否可以轉移。
4. 財務安排：在參與交換計劃期間，交換生仍應在原屬大學註冊為全日制學生，並繳付學費，其在被訪大學的學費則獲豁免。交換生應自行負責交通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
5. 住宿安排：被訪大學須協助來訪的交換生安排住宿地方。
6. 入境手續：交換生須及時辦理離境及入境手續。雙方大學應發出有關文件，協助交換生辦理有關手續。
7. 保險：交換生須自行負責購買疾病和意外保險，為在被訪大學就讀期間作好保障。
8. 交換生的權利和義務：交換生可享有被訪大學賦予其全日制學生的一般服務及一般醫療福利。交換生須遵守被訪大學的規則和紀律。

9. 抵達安排：交換生抵達被訪大學後，該大學應提供相應之迎新活動，協助交換生適應新環境。
10. 諒解備忘錄有效期：此諒解備忘錄有效期為 3 年，即由 2016 年 /2 月/1 日開始至 2019 年/1 月/31 日終止。諒解備忘錄期滿後在雙方同意下，可作修訂或續期。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諒解備忘錄隨於六個月後停止生效，但此舉不影響已展開交換計劃的尚未完成部份。
11. 行政支援及學術事宜：香港理工大學的中國內地事務處及國立臺北大學的國際事務處共同負責交換計劃的行政支援工作，而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計算學系及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則負責有關學術的事宜。
12. 其他事項：本諒解備忘錄中之標題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影響本諒解備忘錄任何部分之涵義及解釋。



香港理工大學
電子計算學系系主任
曹建農教授

日期： 5/1/2016



國立臺北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玉山教授

日期： Nov. 2, 2015